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浙01破41号

本院于2023年4月4日裁定受理了债务人杭州粉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经采用随机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及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为杭州粉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详见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附：管理人报送的团队成员表

杭州粉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成员身份	身份证号
1	周蓉蓉（团队负责人）	13906507151	律师	33010619641012010X
2	李爱梅	13588714506	律师	429005197904224948
3	陈颖君	18358155983	律师	332526199604117729
4	向津（数据专员）	18867144901	律师	510112199308186035
5	赵鑫莹	13567160744	律师	330103199103251323
6	陈福森	15906811673	律师	429005198907230053